罪犯吴文龙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304号

　　罪犯吴文龙，男，1971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日作出(2010)三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于2010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9日以(2013)闽刑执字第4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40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5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6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裁定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3月8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61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96分，表扬六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分4196分，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6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4.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68元。2024年1月16日发函至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

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龙予以减去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日